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核准輔具費用補助者(不含醫療輔具)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月份別」及「障礙等級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福利身分別」及「年齡別」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人次：指經核定當季應給予補助之人月次，並按月份分別填報。

(二)金額：指當季累計人次應發放總金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或各鄉(鎮/市/區)公所核准之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助器具補助案件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